

新城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以及市、区政府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新城办事处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，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新城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铜陵市铜官区泰山北道 673 号，电话：0562-2112110，邮编：244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4 年，新城办事处在政务公开工作中，严格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全年共发布公开政府信息 387 条。其中涉及财政专项资金、行政权力等公开领域，按照要求完成了信息发布，及时向社会公布了我办阶段性工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4 年度我办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。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、复议和诉讼等情形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强化信息公开审查，严格落实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不发生失泄密问题；严格保护个人隐私，针对公开信息中涉及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码等个人隐私项目，按上级保密要求对相关项目进行隐藏处理。通过自查、第三方检测报告和定期网站普测结果，针对性改进公开内容，并举一反三，完善公开内容，避免出现同一问题。2024年度制发规范性文件0件，废止规范性文件0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0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一是发挥办事处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第一公开平台作用，规范政府网站各公开栏目内容保障，理顺信息发布机制，科学分类发布相关信息；二是严把内容质量关、保密审查关、发布流程关，确保信息内容的严谨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，做到精准公开、规范发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一是仔细研读信息公开目录任务分解表，各部门、站所认领所涉目录，并明确本部门报送数据专员，责任落实到个人。二是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市、区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会，同时单位各部门积极开展沟通协调机制，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水平。三是强化督查考核，完成上级部门的常态化测评和社

会评议，2024 年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其他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我办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还不够，部分部门公开意识薄弱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不够积极主动，导致信息公开速度缓慢，更新不够及时。二是对政策解读、公开内容推进等公开次、量不够，导致公开内容较单一，跟公众需求相比，仍然有一定的差距。三是工作人员变动较频繁，导致对业务流程不太熟悉。

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正常开展，2025年我办将从以下方面做进一步改进和加强：一是加强宣传力度，结合我办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梳理细化信息公开清单，明确具体内容和公开程

序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更新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的全面性和实效性，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。二是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，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层面，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，以保障公民实现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工作，针对人员变动相对频繁的特点，要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构成相对稳定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培训，通过自学和加强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流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我办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铜官区新城办事处

2025年1月24日